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52 人，会计师数量 2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约为 45.23 亿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约为 34.29 亿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15.65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587 家。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约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2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6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1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良刚，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畅，200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 9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共计 1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5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较上年总费用增加了 10 万元，增幅为 6.06%，系本年需进行内控审计，业务量较去年增加。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

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